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或"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0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有为",扩位简称为"天有 为",股票代码为"6032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 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 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 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 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发行数 量为4,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 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 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 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73.79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84%,初始战略配 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2038万股回拨至网 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 数量为2,046.2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万股,约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8%。最终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共3,326.2038万股。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黑龙江天 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约为6,760.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 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0.500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5.7038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52%,其中 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43.8652万股,网下 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1.8386万股;网上最终 发行数量为2,61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 本次发行数量的78.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 签率为0.0301670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16 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 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 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 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 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 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5年4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 已在2025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 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 经营业格 具有战略 合作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3	深圳安鵬创投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4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或长期合 作愿景的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5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855,614	2.14%	79,999,909.00	12
6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或其下属 企业	855,614	2.14%	79,999,909.00	12
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13,903	0.53%	19,999,930.50	12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委托工银瑞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 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 合)	具投的险其业级资其 有资大公下、大基下业 长意型司属国型金属 业	534,759	1.34%	49,999,966.50	12
合计			6.737.962	16.84%	629.999.447.00	_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720,170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04,835,895.00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84,830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5,981,605.0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157,038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69,183,053.00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 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 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718,38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4,830股, 包销金额为35,981,605.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6%,包销股份数量占 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96%。

2025年4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 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 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1,305.8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300万元,承销费用17,278 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 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 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和验资费用:2,179.2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 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 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81.13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 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 的复杂程度、中伦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 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3.21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04.23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 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16.04万元,差异系印花 税88.2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 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 舍五人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提示: 界人:(1)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欠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2.33亿元 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61.79亿元

这次担保是否有及担保。元 5/升担保急期的累计数量。无 等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 不知识与全域起源,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 度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最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智能與自身的公告》(公是41-27 15 16 改雜的) 建双种以及的种版公司实 1 机为量于重发种权有限公司。 可是使用除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5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前议通过《长于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便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易新增担保额度 18亿元。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 4亿元。县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 月 30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的金融机 构申请融资投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推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申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15.4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 16.36亿元(其中包含为丰安项目贷款的担保余额为15.4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 16.36亿元(其中包含为丰安项目贷款的担保余额为15.4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 16.36亿元(其中包含为丰安项目贷款的担保余额为15.4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用于手套项目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经2023年年度股

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32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6.30亿,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7.7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6.24亿元,其中、经2022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71亿元,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 用担保额度为23.53亿元。

· 环则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 邱华 · 生产五翰·维·· 为性的 · 对 · 计 · 计 · 计 · 证 · 生产五翰·维·· 为 · 拉 · 对 · 的 · 的 · 时 · 服等 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金发97.1836%的股权,公司全党东金发2.8164%的股权,公司合计对其拥有100%的股权。

辽宁金发 引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106PLY18 此时间:2020年01月20日 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刑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2代表人陈公

人:18年至 1685,308.6963 万元人民币 :研发 生产和销售 ABS-合成树脂及 ABS改性塑料 · SAN · MMA · 丙烯腈 · 丙烯 · 氯气等。 关系:订全处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订宁金发直接持股 28.5580% · 公司持有 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 股东名称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80,000,000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人 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旦保人财务情况 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净利润 516,852,54 170,544.36 -10,339.19 营业收入

461,304.35	175,365.89	235,938.27	-9,838.33		
	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18,596.08	529,433.91	641,809.10	-116,235.5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1-9月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00,246.35	424,208.16	521,078.39	-106,139.64		
	工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 元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918,596.08 2024年9月30日 负债总额 1,100,246.35	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元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净资产 918.596.08 529,433.91 2024年9月30日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100,246.35 424,208.16	一年及一期的財务数据 売 2023年12月31日 2023 - 负债总額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4月1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和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BC2025030300000239号融资额度协议"。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 办理各类施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 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 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进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 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 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 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5最高龄权额为推,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 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 压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 推之日后于征

2017年上午。 億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購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4月16日,公司马脐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積权人,浙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8年1、2048年4年2048日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於到期之日起二十。 (5) 储迟入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如常发生注解: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2日起三年。 6,其他事项 除上述第2条约定外,由(221011)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为(20981000)浙商银国网签字(20240229)第000006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进口信用证本金4,84468889万美元及其相息,进口信用证押汇本金1,9000万人民币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措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同意将债务人依据编号为(3100000)浙商沈分数凭字(2024)第00003号的(数字信用还证验金25一方合作助议》和开立的合计。439笔数字信用凭证业务所形成的合计人民币112,674,107.12元的未结清债务也全部纳入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畴,由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身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调度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选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于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爆其役首情况、视的能力,担保股险问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适识和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

数股东元明亚旗中纪环年2至76年。 伊温供出程 第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整股于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为但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是不是是是是一个公司发生,不是一个公司发生,不是一个公司不是不是一个公司不是一个公司发生。"

八、新山刈7户担建数压及通野担保的数量 截至2055年4月16日、公司及其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20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73%,均系公司对控股于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 形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2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下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本人父幼峨远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联交所")上市公司粵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 为葡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及《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章实)《修订格》。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7日,瀚蓝香港作为要约人已与标的公司联合刊发计划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交 :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 根据计划文件,标的公司按开曼群岛大法院指示而召开的法院会议及标的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将 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其中:
(一)法院会议上,标的公司独立股东将就计划进行表决;
(二)股东特别大会上,标的公司独立股东将就实施建议的决议案进行审议,包括:
1.批准及落实任何与注销计划账份有关而对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进行削减之特别决议案;
2.透过向契约人发行相等于已注销计划服份数目的有关数目新股份并将标的公司账目因上述计划股份注销而产生的进账额用于按面值撤足该等数目的新股份以发行于要约人,同时将标的公司已

《加欧拉注·时间》主动如来《明刊》就通道观定》(京京公司的》的成次(1)了安宁》(《1949年7年7年2)是 交行股本维持在紧接计划股份注销前的数额之普通决议案: 3.批准存续安排之普通决议案: 另,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标的公司关于可交换债券修订之独立股东将就可交换债券修订之普通决 另,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标的公司关于可交换债券修订之独立股东将就可交换债券修订之普通决

特此公告

议案进行审议。可交换债券修订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开曼群岛大法院就批准协议安排计划进行的法院验讯在排票将于2025年5月20日举行。 上述"法院会议"、"股东特别大会"、"计划"、"建议"等定义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重 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生	1.265.347.805	6.74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547,805	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0,438,494	4.26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8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554,710	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341,226,370	1.8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48,896	1.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545,165	1.26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业券投资基金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205,300,000	1.09	
注: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签署《一致行动	
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	4月14日)前十名无限[害条件股东持股情	
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0,438,494	4.42	
李东生	501 509 002	3.27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08,003	5.27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96	

410,554,7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209.453.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226,370	1.89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48,896	1.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545,165	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9,453,970	1.1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205,300,000	1.13
注: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因	国签署《一致行动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和润分配方案。前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数字的性级

陰管下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后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46.85亿元, 扣除2024年中期现金分纪总额15.91亿元,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
利润1093.63亿元,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24.57亿元, 登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2024年拟以实施权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77%或於全证口室证的起脫本內基級分配料開,具体利用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美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4.68/5(元前)10%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24.69(元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1.5%计据一般准备人民币7.09(元元;
(三)根据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依法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拟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年度利息14.30亿元。 (四)以届时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股利3.05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5,914,928,468股,以此计算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8.55亿元(含稅),连同2024年中期已震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含稅),分配现金股利150亿元,全年共渡发现金股利每60股405元(含稅),分配建金股利64亿元,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为25.04%(即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 (五)2024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

t.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64.46	61.11	60.95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76.76	263.63	250.35
2024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1,324.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18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26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E) 18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涂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0.7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是工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76亿元,中期已实施现金分红15.91亿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48.55亿元,全年分配现金股利总额64.46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储能力及资金需求 1. 宏观环境影响资本内生积累。2025年,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面临息差收窄、收入来源减少。盈利下降等较大挑战,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撑业务发展。同时考虑到外部资本补充难度加大,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资本补充需依靠内生积累,分红政策需兼顾高质量发展要求,为下一规划期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 资本监管要求更加严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新规,本公司在制定分红政策时考虑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管要求。
3. 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目前仍处于持续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撑业务发展。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公司长期战路实施。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规范执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量形存和制,通过业绩的则会、上证。全边,投资者电话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转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关闭。在发济在生活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共规目处对处,发现全分中,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统心的相关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相关议案时采用分段表决方式,单独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以规划为引领,强化战略执行,围绕价值创造,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发展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班辽重单意见 本公司之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通前断,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林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志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

(三) 血钾云思处 本公司监审会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兼阅了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股末投资回担与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需求、贸布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方案制定程序符合《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河大风岛远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